

# 瑞金市财政局

瑞财处字〔2022〕5号

## 行政处理（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志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787267023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浩斌 联系电话：13859514588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

你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参加了瑞金市集采中心组织的市公务大楼2号干部交流楼家具项目（招标编号：RJJC2018-G015）采购活动。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共同协商投标事项的行为，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 200000 元千分之十的罚款即 2000 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000 元，两项处罚合计金额 8000 元。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执行。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汇）至指定账户（户名：江西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79710126200033156；开户行：江西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并备注好经办人手机号码和缴款码：3607 8122 0007 1432 5546）。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抄 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

瑞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